罪犯林俊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龙监减字第617号

罪犯林俊龙，男，198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）闽06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俊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俊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35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(2022）闽062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原审被告人林俊龙量刑部分的判决，判处上诉人林俊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2年1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0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2115分，评定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缴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俊龙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八月七日